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立法资料概览

ZHONGHUARENMINONGHEGUOXUNHUANJINGJICUIJINFA
LIFAZILIAOGAILAN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ISBN 978-7-5021-49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立法资料概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立法资料概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XUNHUANJINGJICUJINFALIFAZILIAOGAILAN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 编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

出版：法律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电话：(010) 63322334

传真：(010) 63322334

http://www.lawp.com.cn

E-mail: law@lawp.com.cn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87mm×1092mm

印张：16

字数：342千字

版本：2008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8年11月第1次

作者：法律出版社

出版：法律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电话：(010) 63322334

传真：(010) 63322334

http://www.lawp.com.cn

E-mail: law@lawp.com.cn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87mm×1092mm

印张：16

字数：342千字

版本：2008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8年11月第1次

作者：法律出版社

出版：法律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电话：(010) 63322334

传真：(010) 63322334

http://www.lawp.com.cn

E-mail: law@lawp.com.cn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87mm×1092mm

印张：16

字数：342千字

版本：2008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8年11月第1次

作者：法律出版社

出版：法律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电话：(010) 63322334

传真：(010) 63322334

http://www.lawp.com.cn

E-mail: law@lawp.com.cn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87mm×1092mm

印张：16

字数：342千字

版本：2008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8年11月第1次

ISBN 978-7-5021-4908-0

定价：68.00元

出版：法律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立法资料概览/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80219-490-8

I. 中… II. 全… III. 循环经济促进法—立法—
资料—汇编—中国 IV. D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9222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立法资料概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XUNHUAN
JINGJICUJINFALIFAZILIAOGAILAN

作者/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292519(人大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80毫米×1230毫米

印张/16.5 字数/345千字

版本/2008年1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490-8/D·1434

定价/66.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5

第二部分 循环经济促进法起草和审议文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
(草案)》的议案 // 4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草案)》的说明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草案) // 5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循环经济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 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 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102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160

二、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 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 175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18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 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 20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 207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 21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225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 235

三、部门规章和文件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 243
-------------	--------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 247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 252
节约用电管理办法	// 257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 264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 269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 274
中央补助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28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 283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	// 334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 345
关于印发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352
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360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	// 369
“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 377
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 管理暂行规定	// 39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397
关于印发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 40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 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413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417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427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43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 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43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 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 44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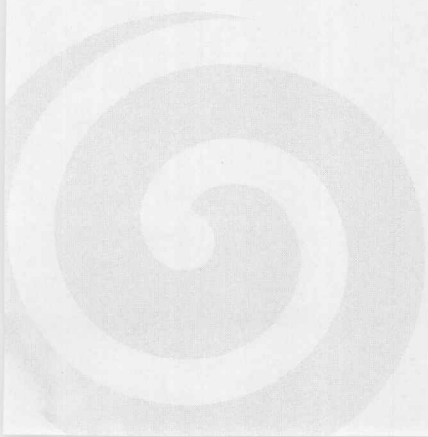
- 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444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 // 446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
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的通知 // 447
- 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08 年版)的通知 // 449
-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 // 453

第四部分 参阅资料

- 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的基本过程和现状 // 457
- 循环经济法草案若干名词解释 // 466
- 外国循环经济立法的若干情况 // 471
- 日本建立循环型社会基本法 // 476
- 德国循环经济和废物处理法 // 487
- 后记 // 520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十一届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8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章 减量化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



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本法所称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本法所称再利用,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将废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

本法所称资源化,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条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

第四条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

在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过程中,应当保障生产安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五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制定产业政策,应当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规划,应当包括发展循环经济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国际合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责

任制,采取规划、财政、投资、政府采购等措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十条 公民应当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合理消费,节约资源。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公民有权举报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权了解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技术指导和服务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学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当包括规划目标、适用范围、主要内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规定资源产出率、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等指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规划和调整本行政区域的产业结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第十四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

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的循环经济主要评价指标,对下级人民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状况定期进行考核,并将主要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十五条 生产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对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负责回收;对其中可以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利用;对因不具备技术经济条件而不适合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无害化处置。

对前款规定的废弃产品或者包装物,生产者委托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回收的,或者委托废物利用或者处置企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或者利用、处置。

对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消费者应当将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交给生产者或者其委托回收的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

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名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加工、化工、建材、建筑、造纸、印染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用水量超过国家规定总量的重点企业,实行能耗、水耗的重点监督管理制度。

重点能源消费单位的节能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规定执行。

重点用水单位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制度,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物产生的统计管理,并将主要统计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标准。国家建立国家建立健全能源效率标识等产品资源消耗标识制度。

第三章 减 量 化

第十八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名录。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十九条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制定并实施节水计划,加强节水管理,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用水计量管理,配备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建立水耗统计和用水状况分析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国家鼓励和支持沿海地区进行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节约淡水资源。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内燃机和机动车制造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内燃机和机动车燃油经济性标准,采用节油技术,减少石油产品消耗量。

第二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统筹规划,制定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方法和选矿工艺。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依法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矿山企业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应当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实行综合开采、合理利用;对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不能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资源损失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三条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土地集约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的先进种植、养殖和灌溉技术,推动农业机械节能,优先发展生态农业。